

人身损害赔偿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Personal Injury and Compensation
With Explanatory Notes

·1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人身损害赔偿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0556 - 0

I. ①人… II. ①法…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08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375 字数/133 千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56 - 0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本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3/010-63939825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3月

目 录

一、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 8. 27 修正)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 4. 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 12. 26)	(34)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 3. 29)	(39)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 4. 20)	(51)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1996. 7. 25)	(56)

二、交通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 12. 26)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07. 12. 29 修正)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 4. 30)	(6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2008. 8. 17)	(66)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节录)(2009. 9. 10)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 6. 25)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 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001. 12. 31)	(70)
---	--------

三、铁路运输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72)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7. 11)	(75)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2003. 8. 1)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释(1994. 10. 27)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 3. 3)	(92)

四、水上、航空运输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 11. 7)	(96)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 2. 28)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1993. 12. 17)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 的具体规定(试行)(1991. 11. 8)	(103)

五、医疗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 12. 26)	(10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 4. 4)	(108)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 7. 31)	(112)

六、工伤事故赔偿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03. 4. 27)	(124)
-------------------------------	---------

工伤认定办法(2003.9.23)	(128)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131)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9.23)	(132)

七、其他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8.27 修正)	(139)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节录)(1990.2.20)	(14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节录)(2002.6.25)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8.7)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8.31)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3.8)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1.1.10)	(159)

附: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163)
伤残评定流程图	(164)

一、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2. 2003年12月26日公布
3.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4. 法释〔2003〕20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赔偿权利人与义务人】^①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注 释^②

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受到不法侵害,可能导致多方面的财产损失,如医疗费、误工工资、交通费、护理费、住宿费、残疾用具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费、必要的康复费、后续治疗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的生活费等；侵害自然人生命导致自然人死亡的，死者近亲属会产生相应的精神损害；在某些情形下，如自然人的健康、身体受侵害导致被害人伤害、健康状况显著恶化的，受害人本人会产生精神损害，受害人的近亲属也可能因此而产生精神损害。

在产生损害后，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其中，有权请求赔偿的人是赔偿权利人，包括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如果受害人死亡的，受害人的近亲属有权请求赔偿。此外，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因为受害人的伤害或死亡丧失扶养的，也有权请求赔偿。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赔偿义务的人是赔偿义务人。赔偿义务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形下，直接造成损害的人往往不是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如被监护人致人损害、雇员执行职务过程中致人损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对外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致人损害的，赔偿义务人通常是监护人、雇主和法人。

第二条 【赔偿责任的减轻与免除】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注 释

本条第一款是对在过错责任案件中适用《民法通则》第131条进行的解释，同时补充如下内容：一是扩大了过失相抵原则在过错侵权领域的适用范围，即过失相抵原则不仅适用于受害人对损害

发生有过错的情况,也适用于受害人对损害扩大有过错的情况;二是扩大了受害人过错导致的损害结果的分担,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不仅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也可以免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三是对过失相抵原则在过错责任案件中的适用设定了一个限定条件,即如果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更不能免除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在无过错责任案件中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的规定,包括如下内容:一是受害人的重大过失可以作为减轻赔偿义务人的抗辩事由,但是受害人的一般过失和轻微过失不能成为减轻赔偿义务人责任的抗辩事由;二是即使是受害人的重大过失也不能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三是受害人故意导致损害发生或扩大的,其故意可以成为免除赔偿义务人全部赔偿责任或对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

第三条 【共同伤害行为的赔偿责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释

本条第一款是在《民法通则》第130条的框架内合理扩张和变更了我国目前侵权行为法理论关于共同侵权须以行为人具有共同的主观过错为成立要件的主流观点。在不否定主观共意的基础上,将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中侵害行为直接结合产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情形剥离出来规定为共同侵权。如果两个以上侵权人具有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致他人损害且损害结果同一,共同侵权即告成立,这属于传统标准的共同侵权。但依本款规定,共同侵权并不

限于此,即便数个侵权人之间并没有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只要各该行为直接结合而表现为行为竞合,仍将构成共同侵权。

本条第二款明确地将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中侵害行为间接结合导致同一损害结果的情形排除在共同侵权范围之外,第一次明确规定了间接结合的侵权行为要件,并确立了按份的责任承担原则。即在间接结合的情况下,数人之间不构成共同侵权责任,由数加害人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分别向受害人承担责任,各自承担责任的大小分割的依据是过错大小和原因力比例。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赔偿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释

本条前部分规定的是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原则,即在共同危险行为中,共同危险人作为一个整体对受害人的损害共同承担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中的任何一个人对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部分共同危险行为人对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其未承担赔偿责任的共同危险行为人追偿,请求偿付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本条后部分规定的是共同危险行为人的免责情形,即被告只需要提出证据证明自己不是真正的加害人,就可以免责,而不需要再提出其他证据证明加害行为是何人所为。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放弃对部分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处理】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

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注 释

本条第一款前半段规定的是共同侵权被告人的追加。共同侵权行为和共同危险行为都属于必要共同诉讼,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也就是说,法院经审理,发现有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被遗漏的,在被遗漏人未主动申请参加诉讼和本案当事人未申请追加被遗漏人时,法院可以依职权直接向被通知人发出通知书,通知其参加诉讼。

根据本条第一款后半段的规定,共同侵权诉讼中的赔偿权利人基于私法自治原则可以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但是这种处分权的行使不能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共同侵权人和共同危险行为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按照一定份额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而导致承担责任的主体减少,从而增加其他共同侵权或共同危险行为人的责任份额的话,显然对没有被赔偿权利人放弃诉讼请求的其他责任人不公平。因此,本款规定其他共同侵权人对于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所应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这对于合理保护共同侵权责任人的利益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是法官的一项法定职责。也就是说,对当事人阐明放弃诉讼请求的后果是法官必须做的,法官没有选择的余地,不能由法官自由选择告诉或者不告诉。如果法官没有履行此项职责,将构成法定程序的违反。

第六条 【住宿、餐饮、娱乐机构的安保义务和赔偿责任】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

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注 释

本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义务人必须履行,这种义务表现为一种积极的作为义务。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是从从事社会活动的特定场所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其他对进入该场所的人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共同特点是对该场所具有事实上的控制力,且不以有交易关系为必然。

本条第二款分两层意思从实体上对第三人介入侵权作了规定:一是受害人的损失是由第三人的加害行为所致,而安保义务人又没有属于保障义务的过错的,该第三人为侵权人,此时成立典型的第三人单独侵权,安保义务人并无责任;二是因第三人侵权致损害发生,安保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安保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本条第二款后半段规定了第三人介入侵权,受害人仅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诉讼主体问题,即对因第三人介入侵权造成消费者损害的案件,受害人有权选择起诉加害人或消费场所。如受害人仅起诉消费场所,法院应当直接列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除非第三人不能确定,因为此时第三人才是终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安保义务人仅是补充责任人。反之,如果赔偿权利人仅起诉加害人为实施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没有必要列安保义务人为共同

被告。

第七条 【教育机构的安保义务和赔偿责任】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注 释

一般认为,学校与学生之间存在学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的法律关系。学校对学生有教育、管理权利的同时对学生也有保护的义务,学生有接受教育、管理的义务,享有受保护的权利。在教育关系中,发生学校履行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的过错,致使学生受到人身伤害,或者伤害他人,学校对损害的发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条规定,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而且是一般的过错责任,因为过错推定主要适用在双方力量极不平衡的情形或者受害人确实无法证明对方有过错的情形。在我国,中小学教育是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本身并不以营利为目的,因此在学校和学生之间不存在经济力量、诉讼地位的明显不平等,没有必要给予学生一方特别的保护。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是因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人身损害情况下责任的承担,即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侵权第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向未成年人承担了责任后,可以向侵权第三人行使追偿权。

第八条 【工作人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

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注 释

法人侵权责任的主体包含三个层次: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二是除国家机关法人以外的其他各类法人,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党等政治性团体等的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三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的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条规定的赔偿责任是法人对其工作人员的替代责任,而不是法人侵权的直接责任,但本条未就法人能否向其工作人员追偿以及如何追偿作出进一步的规定。法人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不以法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错为构成要件。

本条规定与《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关系在于: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公共管理职权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行使公共管理职权有直接关系的情况下,受害人可以依《国家赔偿法》获赔。但是,国家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行使公共职权以外的其他行为造成损害,最终也可能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雇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注 释

本条规定包含三个意思：一是雇主对雇员在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此责任为无过错、终局性责任；二是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雇主与雇员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是在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有向雇员追偿的权利，此时雇主承担的是替代责任。

我国现阶段雇佣制只适用于私营企业、三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承包经营户、个体雇工等情况，这也是雇主责任与本法第八条法人工作人员的职务侵权责任在适用范围上的区别。

第十条 【承揽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释

根据本条规定，承揽人与定作人的责任承担方式有三种：

一是定作人承担完全的替代赔偿责任。定作人具有全部过错，而承揽人的行为毫无过错时，构成了典型的替代责任，定作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承揽人对其行为不承担责任。

二是定作人与承揽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承揽人执行承揽事项不法侵害他人权利，虽然定作人具有过错，但是承揽人也有过错，这就构成了共同侵权，定作人和承揽人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双方承担责任的份额大小，可依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和致害行为的原因力比例确定。

三是承揽人单独承担赔偿责任。承揽人因执行承揽事项致使他人人身遭受侵害，如果定作人并无过错，则定作人不承担责任，由承揽人自行担责。如果定作人的指示虽有过错，但承揽人没有依照定作人的指示办事，因而损害的发生与定作人的指示没有因果关系，即定作人的过错对损害结果不具有原因力，定作人也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雇员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注 释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时,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在没有第三人侵权的情况下,雇主承担替代责任;二是在雇员的人身损害是因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的情况下,如果该第三人的行为应当承担责任,则雇员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确定的过错责任或者法律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向该第三人或者其雇主、所属法人等赔偿义务人请求赔偿。同时,由于该致害行为发生在执行雇佣活动中,雇员也可以依据本条的规定,向雇主请求赔偿。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包人、分包人承担的是一种过错责任。构成发包人、承包人的连带责任,除应当具备雇员职务工伤的构成要件外,还需符合两个条件:一是该人身损害是因雇主未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的资质导致了损害的发生;二是发包人、分包人在进行发包、分包时,存在选任的过失,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而仍然将标的发包给雇主。

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条规定只适用于不属于劳动关系的雇佣关系中发生的职业伤害案件,是狭义的雇佣。关于雇员在